

半枚青铜币背面的历史兴衰

赵昱华



古代中国的钱是什么？钱从哪里来？钱有什么用？

货币政策如何影响历史兴衰，乃至决定国运？这是一个至关重要的问题。历史学家刘三解长期关注秦汉制度史、财政史研究，新作《青铜资本：帝制中国经济的源代码》借助里耶秦简、岳麓书院藏秦简及张家山汉简等出土文物，以及钱币学研究、统计的成果，追索自殷周直至汉武帝时期货币政策与国运变迁的关系，挖掘早期帝制中国经济运行的制度逻辑和思维范式。

青铜铸币并非中国历史上最早的财富象征，在殷商时期，由于原始宗教的信仰，海贝就被赋予了价值的概念，我们今日所说的“货币”一词就源自商代帝王赏赐臣属的“货贝”，直到商朝灭亡的数百年后，战国时期诸多国家已经开始使用青铜货币，但其形制仍保留了贝壳的样子。那么，为什么是青铜取代了海贝，成为早期中国流传最广的通行货币呢？

在青铜取代贝币成为价值共识品的过程中，周王朝对殷商的文化征服起了重要作用。周人遏制了殷商遗民的商业传统，也遏制了货贝在商业中的通行，通过强制推行农耕的生产方式以及对南方铜锡矿石的垄断，西周在其早期就贯彻了“强干而弱枝”、维护周王朝中央权威的长期战略目标，也把青铜推上了作为价值衡量物的地位。这是西周成为天下共主的原因之一。

周人因货币政策而兴起，秦人却因货币政策而灭亡。考古研究表明，秦朝青铜币的规定面额远超实际价值，换言之，秦朝采用的青铜币实质上是一种信用货币，而其信用的保障，就是强大的暴力机构。秦国统治者对于市面上通行的劣币心知肚明，但解决方案极其简单粗暴，书中给出了一个经典的案例：

一位名为“尊”的秦国女子因为拒收这种劣质铜币而被处死，尸体被公开示众。可以看出，秦稳定货币价值的手段并非通过货币的标准化或是维护市场，而是采取暴力的手段，通过严刑峻法来人为指定货币的价值。秦国通过控制货币的流通，全面控制了秦国的内部经济。

作者继而指出，秦国货币的本质是中央政府对秦国管辖范围内的臣民的债务凭证，秦国通过将财富置换成为国债，以利己主义为驱使，通过“公共财政”和“刑徒经济”促使秦国国民与秦王室的利益相捆绑，形成了一个秦内部利益共同体。秦国在战国时期得以强盛，最终统一六国，这是原因之一。但是，这样的利益共同体在天下统一的大好局面中，为何不过短短十几年间就崩塌殆尽了？

原先的秦国国家负债体系建立在对金银珠宝的严格管控下，金银为秦王室所独占垄断，然而，在对六国完成了大规模的征服之后，这一政府主导型的货币政策无法适应新的环境。征服的“新地”，纺织业生产力本就高于关内的“旧地”，大量的布料涌入关内旧地，使得一场源自布料和铜币之间汇率的危机爆发了，物价水涨船高，秦朝进入了严重的通货膨胀状态。

秦二世的货币改革本就摇摇欲坠的秦朝经济踉跄了一脚，通过行政手段，大量旧币被废除，背后的债务也一笔勾销，但恶性的通货膨胀却从未停止。以至于短短二十年之间，粮价飙升了三百多倍，这样的物价下，陈胜吴广的一声号令，就足以让无数不想被饿死的百姓斩木为兵了。秦国青铜币的实际价值不到“半枚”，导致民怨沸腾，最终断送了大秦江山。

秦国的货币政策，让其从乱世之中夺得了天下，却又让其短短十余年间重回了乱世，其背后的推动力，从作者的观点来看，是源自商品流通所引发的恶性通货膨胀；但从更深层次来看，其根本原因则是生产关系与生产力的不匹配，六国旧民的胜利，是生产力的胜利，他们在战场上失败了，却在纺织机上赢了回来。

该书美中不足的一点，对于经济的分析大多从商品流通的角度出发，却缺少对于生产力的关注，诸如青铜币取代“货贝”过程中，冶金业发展的作用并没有得到重视。不过，该书创造性地以货币为钥匙，将政治、经济、商业、财政、货币等融为一体，为一窥古典中国的经济史打开了门扉。以史为鉴，这半枚青铜币上所记录的兴衰风雨，时至今日依然发人深省。

家乡自此成故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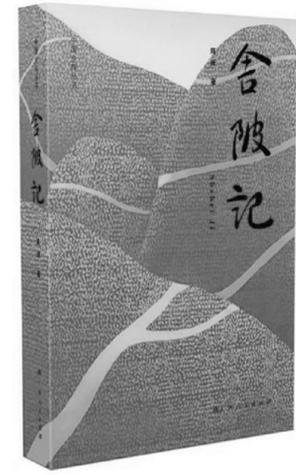
陈莉

21岁那年离开自己的家乡在南宁工作、定居的作家陈纸，最近出版了他的散文集《舍陂记》。该书围绕他的家乡舍陂有关的人、事、物进行个性化呈现，用真挚、质朴的文字和充满主体意识的情感，投射营造出作家的精神原乡。题目中的“舍陂”，是陈纸的出生地——江西省永丰县潭城乡舍陂村，这里是他生活了21年的家乡，在他离开后，记忆中的家乡已经成为那个让他魂牵梦萦的“故乡”。

在陈纸的笔下，舍陂从“家乡”变成了“故乡”，承载了他生命中21年的人生经历和情感记忆。与舍陂有关的每一段往事、每一个故人、每一件物件、每一句俚语所带来的生命体验，都已然如烙印般刻刻到作家的灵魂深处，融入其血脉之中。故乡舍陂的山山水水、一草一木、人情物物、民间习俗、歌谣俚语、杂话趣闻，伴随着陈纸独特的生命痕迹与情感体验一一呈现在我们的眼前。其中书写的民俗人情、乡间事物，饱含着他对于故乡无比真挚的感情和成长中的难忘记忆。

每个作家心中都装有一个“故乡”，故乡所维系的是作家个人的童年经历和成长记忆。一个作家身体的长成和精神气质的形成，都离不开他的故乡。开篇的代序便以“疼痛”为题开始，注定了这个让他生于斯长于斯的村庄必将赋予他创作中与生俱来的疼痛感，正如作者说的，“村庄的疼痛，就是一部祖辈历史的总基调。疼痛——关乎创造，关乎灭亡；关乎忍受，关乎温暖；关乎挣扎，关乎守望”。在作者笔下，他所面对的生活、经历的所有人生问题“就是如何对待有各种各样疼痛相伴的生活”。

想要真正理解作者的这种疼痛感，必须先从他个人成长经历说起。在那个年代，乡村里多生多育现象很普遍，作者却是“那个地方，方圆几个村”极其少见的独生子女，家里没有了兄弟姐妹，就意味着他自己必须独自一人承载着父母的全部期望，现实中他更多的时候是无法达到父母的期许，担不起本该可以有人分担却只有自己不得不承担的家庭责任。加上家庭的贫困、物质的匮乏造成的营养不良，使得瘦弱矮小的作者既不能胜任农活，求学路上也不顺利，在他的记忆之中作为“家乡”的舍陂，“在我心里，就意味着无穷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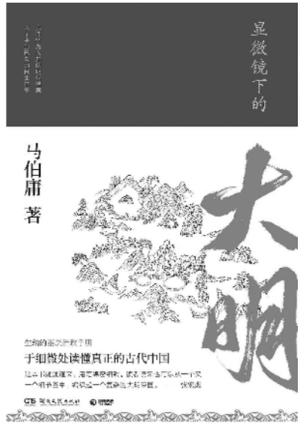


尽、无休无止的农活，日出而作、日落而息……它总是以单调和彻骨的苦力迎接我”。值得庆幸的是，没有参加高考的陈纸最终“逃离”了舍陂，“逃离”了那个给他带来疼痛感的村庄。对文学的热爱、对文字的执着让他在南宁找到了自己的立足之地，做了记者，成了作家，自此有了一份稳定的工作，结婚生子、定居于此。在南宁20多年的城市生活经历，与他曾经在农村生活的21年时光，成为作者创作的双重积累，使得他对故乡的抒写也具有了双重角度和哲思意味。

《舍陂记》作者以非虚构的写作手法，带我们走进他出生和生长的那个村庄——舍陂。将有关故乡的所有记忆、所有观照及所有情感全部呈现出来，进行全景式描写。从故乡出发，思考人生，书写感悟、传达情绪。在他的笔下，农村的人、物、事、景等日常生活中的点点滴滴都是他的亲身经历和体验，满纸都是生活，字字皆见真情，读来如此温暖、如此真诚。他用平实淳朴的语言，强烈的个人化感受，通过真诚的写作分享自己的生命体验，让读者一起感受那些鲜活的生活场景，感受生命本质的温暖和力量，故乡因此成为每个人的精神家园，这样的文字直抵我们的内心深处，这应该就是《舍陂记》给读者带来的情感共鸣吧。

风起于青萍之末 ——读马伯庸《显微镜下的大明》

林月珊



杂税之重。这个偶然的揭秘，引发了一场旷日持久的官场纷争和权力斗争，而首辅张居正也意外地卷

入了其中，试图利用民变攻击政敌，最后演变为一个全国震动的混乱局面。这个因一位小人物引发的案件，成了明朝末年社会动荡的一个缩影，也为明朝的衰落埋下了伏笔。

胥吏舞弊案，也是一桩看上去微不足道的小事，却揭示了无数胥吏贪婪的本性。在明朝嘉靖年间的彭县城，陶成和陈佐是衙门中的书手和算手，他们联手徇私枉法，勾结主簿修改服役名单，形成了贪腐的循环。在运输粮食的过程中，解户们遭受胥吏的榨取，欠下了大量的税粮，这引起了官府的注意，最终揭露了一起大规模的恶性案件。胥吏们的贪婪行径或许微小，却如病毒般侵蚀着整个社会的气，给社会秩序造成了巨大的冲击。

再看大明第一档案库的前世今生这个案件，朱元璋主持修建的黄册运作系统，在明朝初期起到了重要作用。然而，日子一久，地方官员开始

粗制滥造黄册，使用劣质纸张，导致黄册数据的准确性受到影响，从而引发了信息管理上的漏洞和税收混乱。随着时间的流逝，黄册库的纸张质量和人员待遇进一步恶化，最终，黄册库走向终结。黄册运作的崩溃，起因只是制作黄册所使用的纸张质量很差这样的小事。俗话说：“千里之堤，毁于蚁穴”，即便是再微不足道的事情，如果长时间不加以关注，也会演变为巨大的差异。

《显微镜下的大明》如同一盏明灯，将历史的蛛丝马迹一一照亮。这部作品让我们得以洞察历史的渊源，同时也唤起了我们对于当下的深刻警示。微小的事物孕育着巨大的能量，微观的细节也会对宏观的历程产生影响。每个人的行为都可能引发波澜，从而改变历史的轨迹。因此，我们应该重视身边的点滴，因为它们承载着改变世界的潜能。

想象与夸张语言修辞手法的妙用

李恒瑞

她整天在我的脚下说话，整夜为我的梦歌唱。”把路比着各种物体的不在少数，但比做“终生伴侣”的却只见秦翁，而且路还会说话，还能歌唱。又如“如今青春退潮了，我搁浅在海滩上，我能听见万物深沉的音乐，天空也对我敞开了它那繁星的心胸。”谁能想到青春能会如海水一样退潮且把主人放留在沙滩？将想象的翅膀飞翔到没有谁能想象到的高度，才是至高无上的想象。再如“天空里万物拥挤，纵声大笑，沙砾和尘土又跳舞又旋转，好像儿童一般。”很少见到过这样写天空，诗人离奇的想象力叫人不敢去想。其他如“大地的胸膛因稻谷成熟而欢乐的起伏”。“当四月咽下最后一口气，夏天以其热吻烤炙不情愿的大地的时候，我绽开我的花蕾。”“秋天是我的，因为她在我的心里摇摇晃晃。她的脚镯上的小铃在我的血液里叮叮当地响，她的雾一般的面纱在我的呼吸里飘拂”等等，都把想象与夸张发挥到不止叹为观止，而简直被惊吓得几近窒息。

散文大家杨朔有散文名篇《雪浪花》，文中有这样一个细节：一群姑娘在海边嬉戏，海浪一阵阵涌来，拍打在礁石上，散落一朵朵如雪的浪花，浪花退去，现出礁石豁豁牙的裂口，错落落落，有问姑娘道：“怎么会这样呀？”姑娘笑答：“浪花咬的。”回答叫人瞠目，虽然从物理学上讲“浪花咬的”是一个永恒的哲理物象，但浪花能把岩礁咬出一个豁口，而且是能从一个人口中说出，不正是作家由极其深度的想象而得出的夸张手法运用的修辞之妙吗？

诗人艾青写月亮：“前天晚上

我在北京院子里看见月亮 笑咪咪，默不作声 今天早上 想不到在汉堡又看见月亮 在窗外，笑咪咪，默不作声 不知道怎么来的 她却瘦了。”（《汉堡的早晨》）。天涯隔不断，诗人前后都看到了月亮，笑咪咪的月亮，默不作声的月亮，从远方跑来，竟然还瘦了。同一个月亮，跑在诗人的遥想里，瘦在诗人的思绪里，这心灵油生的想象还不够奇幻静美么！

诗人雁翼的《碧空多么辽阔》：“……各型飞机，在蓝空来往穿梭，有的运送机器，有的运送旅客。千条跃进的路，在空间织成了网，有的铺在云上，有的在云下挂着。”天空的交通线，纵横交错，像织成的网络一样，飞机往返奔忙，穿行如梭，似乎这并不足为奇，离奇的是这些交通线织成的网竟然“有的铺在云上”，还“有的在云下挂着。”岂不让人把刚得来的猜想顿然化作一声惊呼！这就是奇特的想象所产生的感染的艺术魅力！

诗人李瑛的《戈壁日出》：“太阳醒来了——他双手支撑大地，昂然站起，窥视一眼凝固的大海，便拉长了我们的影子。我们匆匆地策马前行，迎着壮丽的一轮旭日。哈，仿佛只须再走几步，就要撞进他的怀里。”这哪里是写日出，分明是写一位顶天立地的巨人，傲然冲出大海，直立岸滩，温而又谦恭地为我们的边防骑兵注目礼。写日出的诗文不在少数，就夸张手法的运用而言，迄今我还没读过有哪一位能够超越！

诗人张志民的《江南雨》：“江南的雨 有江南的风格，不像骑士赛烈马，倒像渔女巧穿梭。……哪里是下雨啊！分明是嫦娥作画，泼彩画。为

竹林点翠，给青山着色……”精巧别致，虽没有过大的夸张，也算想象得出神美妙，读来新颖隽永，清丽可人。

诗人沙白的《秋》：“湖波上 荡着红叶一片，如一片扁舟 上面坐着秋天。”扁舟像一片红叶漂浮在静静的湖波上，做为形象之喻，已够传神，而“秋天”坐在船上，秋天本是一个节令，诗人不说季节到了，树叶红了，落了，漂在湖面上了，而说落叶是船，秋天就坐在上面，真是诗人别出心裁的想象了。又如《秋山》：“枫林的团团火焰，烧红了一座秋山。想是为了衬托，蓝天，更加湛蓝；想是深怕烧着，白云，飞得远远。”枫林烧红了秋山，是“烧”红，而不是“染”红，白云也怕被烧着，赶快躲开，飞向远去。这就是足以车载斗量富有的诗人情怀，藏有多少取用不尽的想象力，给了他的笔触，他的诗篇，也给了读者不尽的思情与遐想……

记得上世纪五十年代后期，有民间口头歌谣流行，大都是劳动者自编自创的顺口溜，其中有“稻堆堆得圆又圆，社员堆稻上了天，撕片白云擦擦汗，凑着太阳吸袋烟。”又“大红旗下称英豪，端起巢湖当水瓢，不怕老天不下雨，哪方干旱哪方浇。”且不论民谣产生的时代背景如何，仅就表现手法而言，确也不失一种胆大妄为，敢想敢说的浪漫。

……凡此种种。想象与夸张修辞手法的运用，体现在各种各样的文学及艺术体裁作品中，浩如烟海，不胜枚举，表现了作家诗人语言文字方面的深厚功底和非凡造诣以及超常的想象力，增强了作品的艺术情趣与感染能量，很值得学习与鉴赏。

“八公山”文艺评论 (第八季) 征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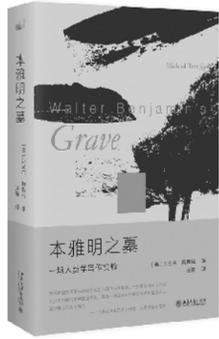
应该说所有文学作品的艺术都是语言的艺术，语言运用的如何，直接决定文学作品的色泽与亮度，尤其一些想象与夸张修辞的妙用，极大程度增加了作品的艺术性与感染力。爱国诗人屈原的《离骚》中有《涉江》一诗：“余幼好此奇服兮，年既老而不衰，带长铗之陆离兮，冠切云之崔嵬。”豪气十足的诗人，说他小时候就喜好这样的奇装异服，到老了一种嗜好依然没有减退，腰间佩带色彩斑驳光怪怪异的长剑，头顶的帽子切云高耸且风光靓丽，这多威风气派！还远不止这些，“驾青虬兮骖白螭，吾与重华游兮瑶之圃。登昆仑兮食玉英，与天地兮同寿，与日月兮齐光。”诗人竟然还要驾驭青龙白龙同大舜帝君一道去满足美玉的田园，再登上险峻的昆仑峰峦品尝人间没有的玉石美味，跟天皇帝母同享长寿，跟太阳月亮一样散发光辉。如斯天开异想，于浪漫的情怀中蕴涵着诗人崇高理想和远大的抱负。超凡的想象被诗人夸张至极，无愧为浪漫主义之作的经典！

东方诗圣泰戈尔更是把想象用到了无与伦比之境，仅以他的散文诗集《情人的礼物》中几个篇章为例：“喧闹的春天，曾一度带着挥霍无度的欢笑进入我的生活。”有这样用“挥霍无度的欢笑”来描写“春天”的吗？奇特的想象怎不让人感触到修辞用语手法的高妙！“大路是我的终生伴侣，

新书速递

《品味日子》 顾伯冲 著

这是作者继《心远地自偏》《思想有多远》等作品后又一代表性文章自选集。书名“品味日子”，凝结了顾伯冲文学创作的质朴初心：以文字留驻生活隽永点滴，“将平凡的日子调成美味”。除曾被广泛转载的《珍惜苦难的馈赠》、冰心散文奖获奖作品《背砖婆的母亲》等名篇外，本书主要收入作者不同风格的全新创作。生活美文如《生命最美是过程》以格言式的文风悟人生；文化游记如《甲秀楼放怀》《寻访元中都》等结合作者从戎多年的生命体验，意境开阔；历史随笔如《盛唐留下的梦》《一个不敢有敌人的王朝》等叙议结合，大开大合，淋漓畅快；《大地微微暖风吹》等篇，作者回顾人生历程，将理想追求、怀念乡土、命运与时代的主题融于深沉的笔端，真挚感人。



《本雅明之墓：一场人类学写作实验》 (美)迈克尔·陶西格著

作者通过本雅明之墓，追寻一次兼具民族志式、自传式、文化批评式的旅程，向读者展示了自己对于20世纪伟大的文学批评家的记忆。



《酒中的文明》 丁学良 著

本书从文明史和社会史视角，畅谈作者数十年来在世界各地寻觅酒、学习酒、探讨酒的故事。

